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on Good Disclosure of Securities Services Related Fees and Charges

###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 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November 2004

香港  
2004年11月

## 引言

1. 在 2003 年 10 月 3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指引草擬本”）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諮詢期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結束，但跟進和討論則繼續。
3. 證監會經仔細考慮所收取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後，對指引草擬本作出了修訂。經修訂的指引現改名為《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該指引”），並載於附錄 1。
4. 證監會感謝在指引草擬本的修訂過程中向本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的人士。
5. 本文件載列有關人士在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主要意見、證監會的回應以及關於中介人披露其所收取的與證券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修訂建議。本諮詢總結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背景

6. 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宣布成立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營商環境工作小組”），以便與本地的證券經紀業一起探討如何提升中小型經紀行的競爭力。該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代表。
7. 該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在其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繼續積極監察經紀行及銀行有關其證券交易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情況。
8. 如《諮詢文件》所述，消費者委員會發表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類別合計逾 70 種，這情況或會使投資大眾感到混亂。因此，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建議證監會及金管局與業界合作，將該等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劃一地分類。
9. 證監會在上述情況下，於 2003 年 5 月成立了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分類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來自 4 個證券經紀業協會及 1 個工會的代表所組成，其主要目標是將與證券

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廣泛及劃一地分類。上述分類現已於該指引中採用，目的是要在中介人之間推廣並設立一個貫徹一致及方便比較的披露架構，以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

## 諮詢程序

10. 除了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的公告外，證監會亦曾將該《諮詢文件》分發予香港證券學會、香港網上經紀協會、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諮詢文件》亦曾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11. 為求確保應用及監管方式貫徹一致，證監會在制定該指引時已徵詢金管局的意見。
12. 證監會就該指引草擬本共收到9份意見書。評論者的名單載於附錄2。該等意見書的內容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 意見撮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13. 評論者普遍接納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按指定的類別進行分類的政策舉措。他們亦認同該指引將有助促進公平競爭，及提高市場上的價格透明度及可比較性。
14. 然而，眾多評論者，特別是市場從業員，均關注到指引草擬本的其他條文可能過於繁重，尤其是關於聲稱已遵從 / 未有遵從規定、標準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的格式及說明範例、就費用的更改事先給予 30 天的通知的規定等。他們憂慮遵從所建議的規定，將會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其行政開支。有些評論者亦預期，大部分中介人在考慮到不遵從該等規定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因此而可能導致的處罰後，或會選擇不採納指引草擬本所公布的建議披露模式。
15. 證監會經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書及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後，建議對指引草擬本作出修訂，包括撤銷一些規範性的要求，以及給予市場參與者更大的彈性，讓他們可以採納其本身的披露模式及收費結構。然而，為了增加透明度及可比較性，證監會提議該指引列明與證券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披露模式，而該等費用及收費是按業界最常用的類別加以劃一分類。

16. 該指引旨在補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就向客戶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規定。根據該指引的建議，有關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見下文第 22 段）就費用及收費作出披露時，必須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雖然證監會不會硬性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披露費用及收費的模式，然而本會相信當該指引（致力建立最佳作業標準）及有效的投資者教育計劃（告知投資者其有權及有責任作出適當的查詢及評估）推行後，市場力量將會驅使中介人採納該指引。

## **諮詢總結**

17. 因此，證監會希望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已反映在隨附的指引內。

### ***將與證券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歸納為 6 個劃一的類別***

18. 為了提高中介人的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以及使客戶更易於掌握有關資料，證監會建議與證券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應按照以下 6 個劃一類別作出披露：
- (a) 證券交易服務；
  -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 (c) 資訊服務；
  - (d) 帳戶服務；
  - (e)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及
  - (f) 借貸及其他服務。
19. 上述分類代表了業界就相關費用及收費的主要類目的首選稱謂的共識。該指引就每個類別的費用及收費作出闡釋，並就某些常見的收費項目提供範例以作說明。
20. 指引草擬本內原先建議的、包括有關聲稱已遵從 / 未有遵從規定、標準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的格式及說明範例、就費用的更改事先給予 30 天的通知等規定已予以刪除，以增加靈活度。證監會認為該等運作詳情最好留待中介人因應市場需求而酌情處理。

### ***該指引的適用範圍***

21. 該指引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399 條發出。

22.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列明該指引的適用範圍只限於獲發牌或獲註冊以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人士及獲發牌以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人士。證監會在制訂該項建議時，注意到上述有關證券經紀業務的受規管活動對整體投資大眾的影響相對較大，而這些活動正是有需要提供指引的主要範疇。
23. 另一方面，證監會考慮到某些特定的披露規定不一定適用於所有情況，尤其是就那些涉及海外證券交易的披露規定而言，因此現建議該指引只適用於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至於有關並非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將會受《操守準則》所載列的一般原則所規管。
24. 此外，如指引草擬本原先所建議，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將不包括在該指引的適用範圍內，因為他們普遍被認為較有能力在交易的過程中向與他們進行交易的中介人取得有關費用的資料。該項建議獲得支持，並已在該指引中保留下來。

### **生效日期**

25. 經修訂的該指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檢討該指引**

26. 證監會將會繼續監察中介人在披露與證券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對該指引的遵從程度。雖然該指引目前並非強制性規定，但證監會保留檢討有關情況及在必要時引進其他措施的權利。

##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

### （“本指引”）

#### 一般資料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列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有的操守標準。
2. 本指引的目的是補充《操守準則》就向客戶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規定。本指引列明與證券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披露模式，而該等費用及收費是按照業界最常用的類別加以劃一分類。此舉有助增加各中介人的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及使客戶更易於掌握有關資料。
3.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9條發出本指引。
4.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及不會影響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5.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規定，在本指引中所使用的文字及字句應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操守準則》中給予該等文字及字句的涵義進行詮釋。

####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6. 本指引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而適用於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及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人。
7. 本指引不適用於專業投資者。

## 生效日期

8. 本指引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釋義

9. 在本指引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

“證券服務”(Securities services)指持牌人或註冊人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提供的服務。

“類別”(Category)或“該等類別”(Categories)分別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6種類目的費用及收費中的1種或多種類目。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Fees and charge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services)指通常就以下1種或多種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 (a) 證券交易服務；
-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 (c) 資訊服務；
- (d) 帳戶服務；
- (e)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及
- (f) 借貸及其他服務。

“證券交易服務”(Trade-related services)指與執行交易有關的服務。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Scrip handling and settlement-related services)指與處理實物股票及證券交收有關的服務。

“資訊服務”(Information services)指提供市場信息（包括與證券有關的信息）的服務。

“帳戶服務”(Account maintenance)指為客戶維持與證券有關的帳戶。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Nominee services and corporate actions)指代理人在代表客戶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份權益時所提供的服務。

“借貸及其他服務”(Financing and other services)指提供借貸及其他雜項服務。

## 費用及收費的分類

10.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按以下6種類別向客戶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a) 證券交易服務；
  -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 (c) 資訊服務；
  - (d) 帳戶服務；
  - (e)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及
  - (f) 借貸及其他服務。
11. 每種類別的費用及收費的若干常見例子已經載於附件。該等例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每種類別下的費用及收費的組合及描述，或會因應其業務模式及現行慣例而有所不同。

## 向客戶傳達有關費用及收費的信息

1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及實施若干程序，以確保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能夠有效地傳達予客戶。
13. 雖然持牌人或註冊人可完全自行選擇最適當的方法向客戶即時及有效地披露其費用及收費，但持牌人或註冊人只向其客戶表示所有費用及收費均有待商議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最少列明向客戶徵收的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預期徵收的費用。
14. 假如某些費用及收費同時屬於不同類別，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儘量將該等費用及收費劃分成不同類別。此外，假如某特定類別之下不設任何費用及收費，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此作出聲明。
1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費用及收費的徵收基準，及明確披露其所收取的最高或最低金額。倘若該等費用及收費是按百分率來徵收，便應列明該百分率的計算基準。此外，假如某項費用的金額是參照某個息率來計算，便應列明相應的年率化百分率。

根據本指引所定義的 6 種類別而劃分的每種類別的費用及收費的  
常見項目範例

以下範例只供說明之用。該等範例並未涵蓋所有情況，亦非完整無缺或具規範作用。

**(A) 證券交易服務**

1. 經紀佣金
2. 交易徵費
3. 投資者賠償徵費
4. 交易費
5. 交易系統使用費
6. 印花稅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的服務**

1. 中央結算系統<sup>1</sup>的股份交收費
2. 款項交收費
3. 存入實物股票費
4. 提取實物股票費
5. 存倉費
6. 交收指示費
7. 投資者交收指示費
8. 強制性補購股份費

**(C) 資訊服務**

1. 即時報價費
2. 短訊服務費

---

<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D) 帳戶服務**

1. 託管費
2. 證券結餘或帳戶證明書收費
3. 不動戶口服務費
4. 獨立股份戶口服務費（附寄中央結算系統結單服務）

**(E) 代理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1. 登記過戶費
2. 代收現金股息 / 股票股息費
3. 代收紅股費
4. 代收供股權收費
5. 代客行使供股權費
6. 申請額外供股權費
7. 在收購要約下提交股份費
8. 在股份登記處辦理股份轉名費
9. 辦理股份合併 / 分拆費

**(F) 借貸及其他服務**

1. 保證金（俗稱“孖展”）帳戶借貸收費<sup>2</sup>
2. 證券認購手續費
3. 現金帳戶過期利息<sup>2</sup>
4. 認購證券的借貸收費<sup>2</sup>
5. 銀行服務收費
6. 代申請索還未領取權益費

---

<sup>2</sup> 須採用年率化百分率。

評論者名單

<u>評論者</u>	<u>提交意見書日期</u>
1. 消費者委員會	2003 年 12 月 3 日
2.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2003 年 11 月 28 日
3. 香港銀行公會	2003 年 11 月 28 日
4.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9 日
5. 匯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
6.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7 日
7. 代表以下公司的 Linklaters 律師事務所：	2003 年 11 月 29 日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ING Securities Limited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UBS AG	
8. 萊斯遠東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
9. 沒有透露姓名的評論者	2003 年 11 月 28 日